

中山工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奇盃」班際運動週競賽規程

一、主旨：以多元競賽項目培養學生運動之習慣，提升運動風氣，以培養健康生活型態。進一步提高身體適能，儲備活力、孕育團體榮譽、深耕品德教育、呈現生命之價值、以達本校培育「一流體能」人才之目標，俾利學習能力之提升。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

四、比賽場地：

(一)預賽場地：

1. 籃球：世紀籃球場。
2. 排球：翠亨排球場、六和敬4、7樓。
3. 足球：操場。

(二)決賽場地：

1. 籃球排球進入四強決賽之班級，將擇定班會時間於六和敬室內球場舉辦決賽。
2. 開放進入決賽群科之表現優良班級，優先報名前往現場觀賞決賽。

五、比賽日期及時間：1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比賽時間視報名隊伍數排定後公布。

六、比賽項目：籃球、排球、足球(各單項競賽規程請務必上體育組網頁查閱)。

七、比賽分組：一、二、三年級及男子組、女子組，共六組。

八、參賽資格：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每組至多報名一隊。(建教班雙數班參賽)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1年2月21日至3月11日止。

(二)報名方式：統一由導師上網報名。(校務資訊→活動線上報名)

(三)報名規定：

1. 籃球：最多報名12人，下場5人(男、女籃球隊球員同時僅能兩位下場)
2. 排球：最多報名12人，下場6人(女排球員同時僅能一位下場，男排球球員同時僅能兩位下場)
3. 足球：最多報名14人，下場8人(男、女足球隊球員同時僅能一位下場)
4. 每人至多參加兩個項目。

十、賽程公布時間：111年3月16日於體育組網頁公布。

十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二、獎勵：優勝班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參賽學生登錄五育(受獎以報名隊員為主。)

十三、規定：

- (一)賽前10分鐘於各項目名單內所有參賽選手須於檢錄處點名，因故未到者須出示導師證明請假。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或未出示請假證明無故未到者視同棄權。未穿著運動服裝之隊伍(如穿著牛仔褲)，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二)檢錄務必出示具有照片之證件(學生證、健保卡、身分證)及家長同意書。
- (三)比賽時間內，選手賽程若因報名兩項賽事而有時間衝突的情況請自行斟酌比賽項目，延誤比賽視同棄權。
- (四)若球員有冒名頂替、重複報名三項或不在參賽名單中而下場比賽，除取消該班該項目參賽資格，另取消該名球員所有項目參賽資格。
- (五)各班導師可代表該班選手參賽，但體育教師擔任導師者及副導師、任課老師不得代表班級參賽。
- (六)參加人員應注重運動精神與道德，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 (七)如有發生鬥毆或二人以上打群架之行為除個人受學校處分外，該班級一年內禁止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
- (八)場邊加油同學如口出惡言或挑釁話語，取消其加油班級參賽資格，而口出惡言同學的班級或該名同學禁賽一年(含其他比賽)，其行為由裁判及競賽項目負責老師判定，不得有異。

十四、比賽申訴規定：

- (一)所有比賽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若需查驗對隊人員之資格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另對判決有異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五、即時比賽資訊公布在體育組網頁，請掃描右方QR CODE。

十六、遇有雨天或天氣不良者，賽程則另行通知。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比賽前隨時公佈之。

十八、本規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